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9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李宜樵

被告 鄭昆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捌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捌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4月4日中午11時51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街○○街○○號誌交岔路口附近時，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林素綢駕駛之系爭汽車。嗣系爭汽車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後，所須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20,000元（含零件25

01 2,635元、工資67,365元)，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予車
02 主並受讓取得損害賠償債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
03 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
04 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000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6 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5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6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7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文。

18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初
19 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暨修復照
20 片、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並有本件
21 車禍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參（見
22 本院卷第71至99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4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
25 實，應堪信實。依此，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
26 損壞，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之修復費用，則依前開規定，
27 原告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
28 有據。

29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3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1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02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03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4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320,000元，其中含零件252,635
05 元、工資67,365元一情，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
06 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07 其次，系爭汽車係109年9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
08 本院卷第57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為2年6月
09 又20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9年9月15
10 日計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1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
14 規定，應以使用2年7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
1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
16 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43,8
17 6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2
18 52,635÷（5＋1）＝42,10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9 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
20 年數）：（252,635－42,106）×1/5×31/12＝108,773。3、
21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252,635－1
22 08,773＝143,862】，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67,365元後，系
23 爭汽車因修復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211,227元。

24 (四)、另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事
26 故之發生，雖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但系爭汽車駕駛人林素
27 綢於事故發生時，亦有未依指示減速慢行之與有過失一節，
28 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4頁），則本院審酌兩造車
29 輛駕駛人之過失情況，並斟酌事故發生地點之交通動態、光
30 線、視線等客觀環境因素，另衡量兩造車輛碰撞位置等一切
31 具體情況後，認被告、林素綢之駕駛行為，對於車禍事故之

發生，應各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147,859元（計算式：211,227元×70%=147,859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47,8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葉玉芬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4,360元

合計 4,360元